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可供分派溢利及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的情況之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狀況；(iii)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v)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v)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vi)一般市場情況；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未能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建議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